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任命吴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2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吴维先生的副总经理，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2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总经理的任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吴维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吴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吴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免去吴维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 四、备查文件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